

证券代码：837470

证券简称：新启元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长期战略规划调整，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4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因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在持续推进中且该事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因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在持续推进中且该事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因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在持续推进中且该事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

权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因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在持续推进中且该事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11 月 21 日、12 月 5 日、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1 月 30 日、2 月 13 日、2 月 20 日、2 月 27 日、3 月 6 日、3 月 13 日、3 月 20 日、3 月 27 日、4 月 3 日、4 月 11 日、4 月 18 日、4 月 29 日、5 月 9 日、5 月 16 日、5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6 日、6 月 14 日、6 月 21 日、6 月 28 日、7 月 5 日、7 月 12 日、7 月 26 日、8 月 2 日、8 月 9 日、8 月 16 日、8 月 23 日、8 月 30 日、9 月 6 日、9 月 16 日、9 月 23 日、9 月 30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4 日、10 月

31日、11月7日、11月14日、11月21日、11月28日、12月5日、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6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了《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8-030、2018-031、2018-032、2019-001、2019-002、2019-004、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008、2019-009、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4、2019-017、2019-018、2019-019、2019-020、2019-021、2019-022、2019-024、2019-025、2019-026、2019-027、2019-028、2019-030、2019-031、2019-032、2019-034、2019-035、2019-036、2019-037、2019-038、2019-039、2019-040、2019-041、2019-043、2019-044、2019-045、2019-046、2019-047、2019-048、2019-049、2019-050、2019-051、2019-052、2020-001、2020-002)。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因此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6日起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4月15日。

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给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1月15日